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，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，…。請比較此規定之「工程圖樣」與「施工製造圖」有何差異？（15 分）而所謂之「說明書」在營造工程有何功能？（15 分）
- 二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，「轉包」與「分包」有何差異？（15 分）依據營造業法第 25 條規定，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倘「交由」專業營造業承攬，是否屬於「轉包」或「分包」或屬其他性質之法律關係？（15 分）
- 三、建築工程以統包模式辦理時，關於起造人、設計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四者之間法律關係與傳統以施工標模式辦理者有何不同？（20 分）
- 四、營造業承造建築工程，因違背建築法令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，然該工程竟擅自繼續施工，依建築法應如何對其課責？（20 分）